
基礎投資

我們於2012年11月30日與基礎投資者Solar City Holdings Limited(「Solar City」)訂立基礎投資協議(「Solar City基礎投資協議」)。我們於2012年11月30日與基礎投資者EA Asi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EA Asia」)訂立基礎投資協議(「EA Asia基礎投資協議」)。我們亦於2012年12月6日與基礎投資者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與Solar City及EA Asia統稱「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周大福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上市後及下文所述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基礎投資者協議屬於配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礎投資者已於或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董事會擁有代表。倘公開發售出現「全球發售安排—公開發售」所述的超額認購而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不受影響。

Solar City Holdings Limited

Solar City同意按發售價(不超過最高發售價3.53港元)認購可以156百萬港元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最高發售價為3.53港元，Solar City將認購44,192,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1.10%、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8.18%，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7.37%。假設發售價為3.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Solar City將認購49,367,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1.23%、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14%，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8.23%。假設最低發售價為2.79港元，Solar City將認購55,913,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1.40%、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35%，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32%。⁽¹⁾我們將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Solar City將認購的股份數目。

附註：

- (1) 按基礎投資額除以假定發售價再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計算(於各情況下，總發售價不包括Solar City將支付的經紀費用及徵費)。計算進一步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

Solar Cit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酒店及金融投資的私人企業集團培新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Solar Cit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楊世杭先生。

訂約方根據Solar City基礎投資協議各自承擔的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Solar City基礎投資協議截止時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i)包銷協議已訂立、生效及不遲於當中指定時間及日期成為無條件；(ii)包銷協議概無終止；(iii)政府部門並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協議終止，且有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佈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協議終止；及(iv) Solar City及我們各自於Solar City基礎投資協議所作陳述、保證及確認始終真實準確亦無誤導成份，且Solar City或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Solar City基礎投資協議。

Solar City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各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轉讓、按揭、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根據Solar City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際權益、持有該等股份之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發行的所涉資產為該等股份的可換股、股本掛鈎證券及衍生工具所衍生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權益的權利的證券。

EA Asia Absolute Return Master Fund

EA Asia同意按發售價(不會超過最高發售價3.53港元)認購可以77.5百萬港元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最高發售價為3.53港元，EA Asia將認購21,954,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0.55%、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4.07%，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3.66%。假設發售價為3.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EA Asia將認購24,525,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0.61%、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4.54%，

基礎投資

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4.09%。假設最低發售價為2.79港元，EA Asia將認購27,777,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0.69%、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5.14%，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4.63%。⁽²⁾我們將於分配結果的公告披露EA Asia將認購的股份數目。

EA Asia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由Elements Advisors Ltd管理。Elements Advisors Ltd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投資管理公司。

訂約方根據EA Asia基礎投資協議各自承擔的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EA Asia基礎投資協議截止時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i)包銷協議已訂立、生效及不遲於當中指定時間及日期成為無條件；(ii)包銷協議概無終止；(iii)政府部門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協議終止，且有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佈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協議終止；及(iv) EA Asia與我們各自於EA Asia基礎投資協議所作陳述、保證及確認始終真實準確亦無誤導成份，且EA Asia或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EA Asia基礎投資協議。

EA Asia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各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轉讓、按揭、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根據EA Asia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際權益、持有該等股份之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發行的所涉資產為該等股份的可換股、股本掛鈎證券及衍生工具所衍生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權益的權利的證券。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同意按發售價(不會超過最高發售價3.53港元)認購可以155百萬港元購買的該數目發售股份(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假設最高發售價為3.53港元，周大福將認購43,909,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1.10%、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8.13%，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7.32%。假設發售價為

附註：

- (2) 按基礎投資額除以假定發售價再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計算(於各情況下，總發售價不包括EA Asia將支付的經紀費用及徵費)。計算進一步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

3.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周大福將認購49,050,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1.23%、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08%，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8.18%。假設最低發售價為2.79港元，周大福將認購55,555,000股發售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1.39%、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10.29%，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約9.26%。⁽³⁾我們將於分配結果的公告披露周大福將認購的股份數目。

周大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獨立第三方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訂約方根據周大福基礎投資協議各自承擔的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於周大福基礎投資協議截止時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i)包銷協議已訂立、生效及不遲於當中指定時間及日期成為無條件；(ii)包銷協議概無終止；(iii)政府部門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協議終止，且有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佈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協議終止；及(iv)周大福與我們各自於周大福基礎投資協議所作陳述、保證及確認始終真實準確亦無誤導成份，且周大福或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周大福基礎投資協議。

周大福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各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借出、轉讓、按揭、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根據周大福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股份的任何合法或實際權益、持有該等股份之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而發行的所涉資產為該等股份的可換股、股本掛鈎證券及衍生工具所衍生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權益、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權益的權利的證券。

附註：

- (3) 按基礎投資額除以假定發售價再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計算(於各情況下，總發售價不包括周大福將支付的經紀費用及徵費)。計算進一步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